

股票代號：9935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目 錄

一、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15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6
附件二：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1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20
附件四：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4
附件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35
附 錄	
附錄一：公司治理守則.....	36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	46
附錄三：道德行為準則.....	51
附錄四：公司章程.....	53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附錄七：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61
附錄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四段 373 號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103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3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報告

(4)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6)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六、承認事項

(1)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3)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4)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5)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16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第19頁)

<第三案>

【案由】103 年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參仟萬股案，截至年度終了經 103 年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301272770 號函核准在案，私募普通股 10,204,082 股，私募金額 80,000,000 元，已於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私募詳細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非財務資訊透明度，依103年11月7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務實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第36頁)。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非財務資訊透明度，依103年11月7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務實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第46頁)。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非財務資訊透明度，依103年11月7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務實守則」，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第51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奕睿會計師、呂松裕會計師查核竣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頁 20 至 33 頁），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5,513 仟元。

二、本次盈虧撥補案，業經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為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u>\$868,143</u>)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3,875</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u>(864,268)</u>
加：103 年度淨利			<u>65,513</u>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u><u>(\$798,755)</u></u>

董事長：許閔璇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擬於伍仟萬股(含)內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並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前項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單獨或共同進行。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平均每股股價之八成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私募實際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及參考價格：本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據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市場股價，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由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本公司長期合作供應商或直接或間接客戶，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利基，或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銷售通路及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必要性：引進長期合作供應商或可增加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業務規模之策略投資人，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公司財務體質，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3)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直接或間接增加客戶通路。
3. 目前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 (1)許閔璇（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
 - (2)豪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
 - (3)大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
 - (4)立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董事）
 - (5)許淑娥（本公司監察人）
 - (6)賴汝鑑（本公司監察人）
 - (7)周桂茶（本公司監察人）

(8)許竣然(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9)黃惠萍(本公司財務主管)

(10)楊東錦(本公司會計主管)

4. 應募人選擇方式目的、與本公司之關係：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主要股東及關係人。

5. 應募人為法人之應揭露事項，詳見如下：

法人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占前十名股東及持股比率與本公司關係		
豪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	梅傑森	16.67%	無
		薛耀淵	10%	無
		王梅芳	10%	無
		洪敏祥	16.67%	無
		洪誼靜	23.33%	無
		許淑娟	23.33%	無
大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主要之股東	洪誼靜	50%	無
		許雅鈞	10%	無
		許牧學	10%	無
		許淑娟	20%	無
		薛耀淵	10%	無
立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黃菁薇	15%	無
		許仁欽	10%	無
		黃策威	17.50%	無
		陳永欽	20%	無
		黃政元	17.50%	無
		黃婷鈺	5%	無
		黃惠娟	15%	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若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2. 得私募額度：

於普通股伍仟萬股(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發行辦理。第一次私募一仟五百萬、第二次私募一仟五百萬、第三次私募二仟萬。

3.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之資金用途：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2) 預計達成效益：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費用支出。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六、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增加營運週轉金，擬於伍仟萬股(含)內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並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辦理現金增資案。

二、發行暨認股條件如下：

- (一)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 (二)發行股數:50,000 仟股
- (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四)發行總金額:依最終發行價格計算之
- (五)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六)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保留 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
- (七)公開銷售股數:未定。
- (八)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未定。
- (九)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
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
- (十)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一)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 (十二)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擬提請 104 年股東常會討論，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國內轉換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擬於伍億元(含)內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並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辦理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

二、前項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單獨或共同進行。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2.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自該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4.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3. 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得私募額度：新台幣伍億元。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日期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屆董監事任期至 104 年 4 月 26 日屆滿，必須重新改選，提請 104 年股東常會選舉之。

二、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監察人三席，任期為三年，自 104 年 6 月 17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原任董監事延任至新任董監事選任後解任。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莊曜愷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所博士	現任：崑山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 大仁科技大學 醫務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進修院校 進修專校教務組組長 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0
賴俊佑	國立中正大學 法律系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研究所刑事 法組碩士	現任：群立法律事務所律師 建華法律事務所律師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門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扶助律師	0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協助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我們的支持，以及撥空蒞臨參加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今年度我們對內特別訂定了三大重點目標工作：一、達成預算目標，降低製造成本。二、改善生產效能、提昇產品毛利。三、落實行政管理、強化職工福利。針對本業上的經營與發展，及進行內部體質調整和改善。在去年底我們進行了財務上之瘦身動作，今年則落實預算管理為首要目標；同時，本公司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左右辦理增資，主要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貸款並添購自動化機器設備。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848,502	100.00	3,259,316	100.00	(410,814)	(12.60)
營業毛利	302,169	10.60	207,145	6.40	95,024	45.87
營業費用	474,353	16.50	603,070	18.40	(128,717)	(21.34)
營業利益(損)	(172,184)	(5.90)	(395,925)	(12.00)	223,741	(56.51)
稅前淨利	78,942	2.90	(479,355)	(14.60)	558,297	(116.47)
稅後淨利	65,479	2.40	(467,106)	(14.20)	532,585	(114.02)
稅後 EPS(元)	0.50		(3.9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1.50	142.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10	74.13
	速動比率(%)	37.71	64.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5	(9.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2	(50.71)
	純益率(%)	2.30	(14.33)

二、民國 10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團隊，並不斷研發出高附加價值產品，致力於將新產品落實商業化。另在生產管理上，公司推動生產策略，以降低成本提高品質之目標

為了因應大環境景氣衰退，擬定策略方針暨落實執行應為首要之務，茲將本公司，104 年所預設之經營方針羅列如下：

1. 營業方面

2015 年持續擴展台灣專利窗簾生產基地，以及在越南窗簾生產基地。在受惠於歐美市場對於窗簾市場的安全規範日趨嚴格下，無拉繩相關應用產品受到客戶相當大程度的關注。

- (1)今年初我們針對台灣本廠進行整合擴廠的動作，增加數條無拉繩品項之生產線，台灣營業目標由原先營業額 8.7 億，目標增至 12 億。針對工序上配合自動化機械廠改良工序上人力成本，進而能有效提昇產能效率。
- (2)越南廠方面第三季開始會有 200 萬美金的增資計畫目標在越南當地提高 30%到 60%生產量。
- (3)大陸元鼎廠方面調整產品品項，以達最大效率生產。
- (4)美國銷售市場端子公司 ALLSTRONG 拓展在地 B to C 客製化市場及各大通路窗簾網路市場。

2. 業務方面

- (1)分散市場過於集中北美地區 2014 年北美地區占營收比重 70%。2015 年目標分散至比重 65%。
- (2)開發亞洲通路、及網路通路，以增強業績目標。
- (3)推廣專利產品，以增加產品獲利空間。

3. 生產方面

- (1)生產績效再提升。導入精實管理。
- (2)持續配合推動品質改善計劃。

3. 管理方面

(1) 預算制度推動

包括設定年度營運目標並按月比較達成情形並作檢討；另外每月執行初步預算及修正預算作業，以利於事先瞭解接單與排產之試算損益概況，作為業務接單、產銷排產之參考。

(2) 降低成品庫存制度推動：按期召集檢討會議。

檢討：A. 庫存增加原因及檢討改善。

B. 討論如何「去化」所增加的庫存。

(3) 持續推動 TPM(全員參與生產管理)制度。

三、其他計劃

(一) 辦理現金增資

1. 為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及私募案。
2. 落實產銷協調，加強控管生產流程及庫存控管。
3. 加強對客戶之徵信及授信工作，以降低異常呆帳風險。

(二) 重整聯貸案

1. 調整債務比例，使長期貸款及短期貸款比例適當
2. 充實營運資金，以利未來發展。

唯有持續組織調整、流程改造、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團隊精神與效率，確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開創多元展之長期願景，回饋多年來大力支持慶豐富之全體股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閔琬



總經理：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無有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許 淑 娥



賴 汝 鑑



周 桂 棻

周桂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OLOMON & CO.,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慶豐富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慶豐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有關 ALL STRONG INDUSTRY INC. 及 PRAISE HOME INDUSTRY CO., LTD. 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慶豐富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90,989 仟元及 462,85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17.01%及 14.8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8,132 仟元及(91,369)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0.32%及 20.7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慶豐富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4197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會計師：黃奕睿

黃奕睿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代號	資產	產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610	3.9		\$ 86,326	2.8		\$ 596,547	20.7	六(十一)及八	\$ 565,923	18.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3	0.1	六(十二)	—	—	六(十二)	—	—	六(十二)	3,547	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83	0.1		5,044	0.2		108,374	3.8	七	97,066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10,189	14.2	六(二)、七及八	588,641	18.9	六(二)、七及八	317,839	11.0	七	580,453	18.6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51	0.8	七	9,855	0.3	七	260,339	9.0	七	119,729	3.8	
1310	存貨—淨額		186,259	6.5	六(三)	193,980	6.2	六(三)	3,101	0.1	十一	3,101	0.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319	0.3	六(四)及八	11,050	0.4	六(四)及八	808	—	十一	257,308	8.3	
1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717	7.0	六(五)、七及八	87,327	2.8	六(五)、七及八	32,027	1.1	六(十二)	30,821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0,261	32.9		982,223	31.6		123,018	4.3	六(十三)及八	119,138	3.8	
	非流動資產								9,024	0.3		17,342	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33	0.2		5,633	0.2		1,451,077	50.3		1,794,428	57.5	
1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3,977	42.4	六(六)	1,410,153	45.1	六(六)	396,890	13.8	六(十三)及八	478,929	1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470	16.8	六(七)及十一	467,019	14.9	六(七)及十一	44,145	1.5	六(十七)	47,969	1.5	
1780	無形資產		159,480	5.5	六(九)	192,641	6.2	六(九)	200	—	七	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638	1.2	六(十四)	50,867	1.6	六(十四)	17,817	0.6	七	—	—	
1915	預付設備款		7,632	0.3	六(十四)	4,790	0.2	六(十四)	97,449	3.4	六(七)	68,378	2.2	
1920	存出保證金		2,361	0.1	八	5,362	0.2	八	556,501	19.3	六(七)	595,656	19.1	
1937	催收款項		—	—	六(十)	—	—	六(十)	2,007,578	69.6	六(七)	2,390,084	76.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00	0.6	八	—	—	八	—	—	六(十五)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5,691	67.1		2,136,465	68.4		1,301,008	45.1	六(十五)	1,190,098	38.1	
	資產總計		\$ 2,885,952	100.0		\$ 3,118,688	100.0		1,381,008	47.9		1,251,098	40.1	
	負債								307,312	10.6		357,222	11.5	
	股本								(798,755)	(27.7)	六(十四)	(868,143)	(27.8)	
	普通股股本	3110							(11,191)	(0.4)	六(十五)	(11,573)	(0.4)	
	預收股本	3140							878,374	30.4		728,604	23.4	
	股本合計	3100							\$ 2,885,952	100.0		\$ 3,118,688	10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34XX												
	權益合計	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國瑛



經理人：許國瑛



會計主管：楊東錦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科目代號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22,363	100.0	\$ 3,000,303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六(十七)及七	2,538,151	93.2	2,851,512	95.0
5900 營業毛利		184,212	6.8	148,791	5.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52)	(0.2)	(6,616)	(0.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16	0.2	6,903	0.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4,176	6.8	149,078	5.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1,088	4.1	96,975	3.2
6200 管理費用		68,115	2.6	97,241	3.3
6300 研發費用		38,405	1.4	34,920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608	8.1	229,136	7.7
6900 營業損失		(33,432)	(1.3)	(80,058)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047	0.1	1,662	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788)	(0.9)	(27,854)	(0.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9,913)	(1.5)	(46,013)	(1.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6,767	6.5	(326,992)	(10.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113	4.1	(399,197)	(13.3)
7900 稅前淨利(損)		79,681	2.8	(479,255)	(16.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四)	14,168	0.5	(11,981)	(0.4)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5,513	2.3	(467,274)	(15.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	—	32,402	1.1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七)	4,667	0.2	(4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871)	—	(5,425)	(0.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57	0.2	26,487	0.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770	2.5	\$ (440,787)	(14.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0		\$ (3.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0		\$ (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股本	預收股款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股權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90,098	\$ -	\$ 246,030	\$ 44,148	\$ 8,819	\$ 58,225	\$ (400,462)	\$ (38,467)	\$ 1,108,391
102年度私募增資	-	61,000	-	-	-	-	-	-	61,000
102年度淨損	-	-	-	-	-	-	(467,274)	-	(467,274)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6,894	26,8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407)	-	(40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	-	-	-	-	(407)	-	(40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07)	26,894	26,89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90,098	61,000	246,030	44,148	8,819	58,225	(868,143)	(11,573)	728,604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110,910	(61,000)	(49,910)	-	-	-	-	-	-
103年度私募增資	-	80,000	-	-	-	-	-	-	80,000
103年度淨利	-	-	-	-	-	-	65,513	-	65,51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82	3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	-	-	-	-	3,875	-	3,875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75	382	4,25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301,008	\$ 80,000	\$ 196,120	\$ 44,148	\$ 8,819	\$ 58,225	\$ (798,755)	\$ (11,191)	\$ 878,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閃璇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79,681	\$	(479,2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7,533		33,645
攤銷費用		35,461		35,354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79		1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970)		2,740
利息費用		39,913		46,013
利息收入		(195)		(1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6,767)		326,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95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800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6		(287)
存貨跌價損失		8,600		29,500
退休金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		843		683
減損損失		—		3,5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51		3,149
應收帳款		171,473		43,593
其他應收款		(13,696)		34,007
存貨		(879)		108,044
其他流動資產		(117,390)		(15,871)
應付票據		11,308		34,760
應付帳款		(262,614)		(323,216)
其他應付款		141,284		(14,509)
預收款項		130,139		1,934
其他流動負債		(8,318)		13,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080		(101,568)

(接下頁)

(承前頁)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支付之利息	(40,066)	(42,478)
收取之利息	195	81
返還(支付)所得稅	190	(11,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99	(155,0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3)	(5,013)
預收權益法投資退回股款	—	253,32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10,1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07)	(20,4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93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1	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500)	—
無形資產增加	(2,300)	(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217)	230,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624	27,7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0)	—
股東往來增加(減少)	17,817	(4,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159)	(112,477)
預收股款增加	80,000	6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102	(27,69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284	47,80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326	38,52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610	\$ 86,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905,944 仟元及 890,18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06% 及 22.01%；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8,132 仟元及 (91,36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0.29% 及 20.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4197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會計師：黃奕睿

黃奕睿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慶豐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代號	附註	103.12.31		102.12.31		附註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131	5.1	\$ 133,873	3.3	六(一)	\$ 1,018,577	29.3	\$ 1,041,147	25.6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3	0.1	—	—	六(十一)	—	—	3,547	0.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93	0.1	5,044	0.1	七	108,374	3.1	116,776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67,217	13.4	837,679	20.7	七	623,067	17.9	451,577	11.2
1200	其他應收款	41,132	1.2	24,170	0.6	七	179,127	5.2	124,574	3.1
1310	存貨—淨額	652,358	18.8	675,467	16.8	六(四)	—	—	601,787	14.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319	0.2	252,514	6.2	六(十一)	7,754	0.2	258,306	6.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344	4.0	141,434	3.5	六(十二)	32,027	0.9	30,821	0.8
1X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2,117	42.9	2,070,181	51.2	六(十二)	137,701	4.0	128,283	3.2
	非流動資產						21,937	0.6	35,645	0.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36	0.2	8,343	0.2		2,128,564	61.2	2,792,463	6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677	25.6	878,667	21.7					
1780	無形資產	414,047	11.9	448,713	1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92	1.3	50,867	1.3	六(十二)	403,488	11.6	471,389	11.7
1915	預付設備款	78,669	2.3	73,279	1.8	六(十六)	44,145	1.3	47,969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2,361	0.1	5,362	0.1	七	200	0.5	380	—
1937	催收款項	—	—	—	—		17,817	0.5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89,121	14.1	475,157	11.8		99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605	1.6	33,015	0.8		466,648	13.4	519,738	1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4,308	57.1	1,973,403	48.8		2,595,212	74.6	3,312,201	82.0
1XXX	資產總計	\$ 3,476,425	100.0	\$ 4,043,584	100.0		\$ 3,476,425	100.0	\$ 4,043,584	100.0
	負債及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四)				
3100	股本	3100		3100			1,301,008	37.4	1,190,098	29.4
3140	預收股本	3140		3140			80,000	2.3	61,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07,312	8.9	357,222	8.8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0		3350			(798,755)	(23.0)	(868,143)	(21.5)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11,191)	(0.3)	(11,573)	(0.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XX		31XX			878,374	25.3	728,604	17.9
36XX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2,839	0.1	2,779	0.1
3XXX	權益合計	3XXX		3XXX			881,213	25.4	731,383	1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76,425	100.0	\$ 4,043,584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聞瑛



經理人：許峻然



會計主管：楊東鈞

慶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科目代號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848,502	100.0	\$ 3,259,316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及七	2,546,333	89.4	3,052,171	93.6
5900	營業毛利		302,169	10.6	207,145	6.4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77,582	9.7	333,568	10.2
6200	管理費用		158,366	5.6	234,582	7.2
6300	研發費用		38,405	1.2	34,92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4,353	16.5	603,070	18.4
	營業損失		(172,184)	(5.9)	(395,925)	(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202	0.1	9,150	0.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07,115	10.8	(5,480)	(0.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9,191)	(2.1)	(87,100)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126	8.8	(83,430)	(2.6)
7900	稅前淨利(損)		78,942	2.9	(479,355)	(14.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三)	13,463	0.5	(12,249)	(0.4)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5,479	2.4	(467,106)	(1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	—	32,636	1.0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六)	4,667	0.2	(49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871)	—	(5,425)	(0.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51	0.2	26,721	0.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830	2.6	\$ (440,385)	(13.4)
8600	淨利(損)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513	2.3	\$ (467,274)	(14.3)
8620	非控制權益		(34)	—	168	—
			\$ 65,479	2.3	\$ (467,106)	(1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770	2.4	\$ (440,787)	(13.5)
8720	非控制權益		60	—	402	—
			\$ 69,830	2.4	\$ (440,385)	(13.5)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0		\$ (3.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0		\$ (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琮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新豐(股)有限公司
新豐新豐(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預收股款	發行股票溢價	庫藏股交易	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90,098	\$ -	\$ 246,030	\$ 44,148	\$ 8,819	\$ 58,225	\$ (400,462)	\$ (38,467)	\$ 1,108,391	\$ 2,377	\$ 1,110,768
102年度私募增資	-	61,000	-	-	-	-	-	-	61,000	-	61,000
102年度淨損	-	-	-	-	-	-	(467,274)	-	(467,274)	168	(467,106)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6,894	26,894	234	27,1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407)	-	(407)	-	(40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	-	-	-	-	(407)	26,894	26,487	234	26,72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1,190,098	\$ 61,000	\$ 246,030	\$ 44,148	\$ 8,819	\$ 58,225	\$ (868,143)	\$ (11,573)	\$ 728,604	\$ 2,779	\$ 731,38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0,910	(61,000)	(49,910)	-	-	-	-	-	-	-	-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	80,000	-	-	-	-	-	-	80,000	-	80,000
103年度私募增資	-	-	-	-	-	-	-	-	65,513	(34)	65,479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382	94	476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82	382	94	4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3,875	-	3,875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	-	-	-	-	3,875	-	4,257	94	4,351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1,301,008	\$ 80,000	\$ 196,120	\$ 44,148	\$ 8,819	\$ 58,225	\$ (798,755)	\$ (11,191)	\$ 878,374	\$ 2,839	\$ 881,2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琄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78,942	\$	(479,3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6,623		91,746
各項攤提		64,374		64,78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795		80,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970)		2,740
存貨跌價損失		7,781		32,8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46,23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34,157)		—
退休金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		843		600
減損損失		—		18,070
利息收入		(1,853)		(3,874)
利息費用		59,191		87,1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51		3,149
應收帳款		228,522		20,312
其他應收款		(16,962)		109,048
存貨		(35,639)		167,927
待出售非流動負債		—		(19,314)
其他流動資產		90		(19,128)
應付票據		(8,402)		54,674
應付帳款		(261,619)		(278,339)
其他應付款		(210)		(7,088)
預收款項		(250,552)		(13,453)
其他流動負債		(13,708)		7,1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1,052)		(126,427)

(接下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支付之利息	(51,750)		(83,565)	
收取之利息	1,853		3,874	
支付所得稅	(3,796)		(12,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745)		(219,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收處分子公司價款	—		253,3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81)		(24,6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28)		(7,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7		189,01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49,98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1		3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590)		3,48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464	
無形資產增加	(2,300)		(612)	
其他負債增加	9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198		415,3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570)		33,9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0)		—	
股東往來增加(減少)	17,817		(4,000)	
預收股款增加數	80,000		6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483)		(244,1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84		(153,145)	
匯率影響數	112,221		4,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3,258		47,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873		86,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131		\$ 133,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閔琬



經理人：許竣然



會計主管：楊東錦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實務運作需求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10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 目	103 年私募 發行日期：103 年 12 月 16 日				
私募有證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範圍。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3 年 12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之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蔡佩蓓	證券交 易法第 四十三 條之六 第一項 第二款	100	無	無
	黃英芬		300	無	無
	劉錦堂		191	無	無
	劉錦裕		191	無	無
	台灣吉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83	無	無
	吳天富		383	無	無
	建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71	無	無
	陳建樺		255	無	無
	周仁雄		319	無	無
	洪翠芬		319	無	無
	許閔璇		1,531	本公司董事長	
	許峻然		1,531	本公司總經理	
	許淑娥		400	本公司監察人	
	黃菁薇		200	無	無
	黃婷鈺		200	無	無
	黃竣鴻		200	無	無
	黃惠萍		92	本公司財務主管	
楊東錦	38		本公司會計主管		
實際認購價格	NT\$ 7.84 元				
實際認購價格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得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定達成之效益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已 104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得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定達成之效益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訂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

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置監察人三人。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得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四十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董事會通過。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本行為準則之制訂為引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確保其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

二、適用範圍

本道德行為準則規範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應遵行之道德行為準則

前述人員應遵守下列八項基本道德行為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該避免可能涉及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互相衝突的任何狀況。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該從公司最高利益著想，不可謀取私利。若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必須儘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如實報告。

由於極易造成利益輸送，本公司禁止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義務維護公司合法利益，任何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非經股東會同意，董事、監察人不得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另經理人亦須提請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

(三)保密責任：

除經授權或法令規定公開外，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職務之便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資訊，不可利用為其本人或與其有關聯者謀取私利。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不以使用任何不正當方式謀取利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應節制及判斷，避免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或組織的饋贈、請客或其他酬謝，亦避免接受本公司競爭對手的饋贈、請客或其他酬謝。任何個人應遵守法令規範及公司最高道德標準，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除經公司經營階層核可，不可私自使用或挪用，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浪費或被竊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均須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本公司設有法務單位，該單位負責有關各項法務之諮詢輔導事宜，任何個人若有與法務相關問題可直洽該單位。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必須遵守法令規章，並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任何人於懷疑或發現有人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向其直屬主管或總稽核室舉報，本公司將對舉報內容逐項調查，並盡全力保護舉報其安全並將身份保密。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須熟悉並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開除，並可能受到法律處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會得在特殊情況下得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且本公司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CHING FENG HOME FASHION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 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
-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告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於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之成數，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1. 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2. 獨立董事選舉需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年度結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行之。

第二項員工紅利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企業之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於傳統製造業，企業生命週期係值「成長期」，基於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權益之考量，公司在股東盈餘之分配採部份現金股利及部份股票股利之政策，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之 20%，其比率視公司最近年度負債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而定，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閔琬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慶豐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四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之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等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慶豐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被選人為非屬股東之自然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應加註被選人之身份證號。
-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人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非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號有不符者。
 - (五)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六) 除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匭。
- 第十一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一、本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0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原因：無

附錄八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403,048,07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40,304,807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522,86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52,286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截至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0,522,861	13,788,441
監 察 人	1,052,286	1,535,669

截至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許 閔 琬	2,893,075
董 事	許 竣 然	1,761,731
董 事	立邦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鎮岳)	1,192,974
董 事	大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瑞華)	2,609,510
董 事	豪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則安)	5,331,151
監 察 人	許 淑 娥	1,535,669
監 察 人	賴 汝 鑑	--
監 察 人	周 桂 荼	--

